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0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2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091.9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08.02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2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使用情况

根据《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6,009.78	24,651.78	19,423.77
2	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499.93	3,499.93	3,467.05
3	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31	5,556.31	5,612.91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0.00
合计		48,666.02	47,308.02	28,503.7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情况。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会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 13,600.00 万元已经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基于行业趋势、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备货需求增加，从而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522.00 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使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3-00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晓宇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宇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晓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陈晓宇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晓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润贝航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2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400.00 万元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08.02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2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润和新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复合材料、航空清洁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6,009.78	24,651.78
2	润贝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499.93	3,499.93
3	航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31	5,556.31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48,666.02	47,308.02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或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使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贝航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润贝航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于松松　　程久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使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签字：陈杰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签字：刘迅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签字：杨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委托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委托方是重庆希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503 车间片剂生产线，受托品种是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VI），受托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委托方是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场地是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 503 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受托品种是奥利司他胶囊（60mg）、奥利司他胶囊（120mg），受托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 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46 3
分类码	:	AhzyBhzChDh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25 年 11 月 09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软胶囊剂，原料药，散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滴剂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 143 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更好地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形成规模化效应，进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变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但未来市场开发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 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产品已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公司已成为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英文名/拉丁名	:	Olmesartan Medoxomil and Amlodipine Besylate Tablets
剂型	:	片剂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规格	: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 20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氨氯地平计）5mg。
受理号	:	CYHB2300201
通知书编号	:	2023B00756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 H20223939
申请内容	:	申请进行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主体变更，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	名称：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

二、药品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适应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固定剂量复方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

用法用量：药片应用足够量的水吞服（如一杯水），药片不能咀嚼，应在每日同一时间服用。本品推荐剂量是每日 1 次，每次 1 片。

三、其他相关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生活习惯改变等导致慢病患者人数不断增多，尤其是高血压疾病，成为各种慢性疾病患病率之首。当前我国高血压患病人数预计已达 2.7 亿。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抗高血压化药市场规模超过 140 亿元，同比增长 3.7%。抗高血压药 TOP10 产品合计销售额超过 85 亿元。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是新一代的“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 + 钙通道阻滞剂（ARB+CCB）”单片复方制剂，具有降压效果强、半衰期长、血药浓度稳定的特点。本固定剂量复方适用于单用奥美沙坦酯或单用氨氯地平治疗血压控制效果不佳的成人患者，每天用药一次可满足二十四小时长效、强效、平稳的降压要求，提高用药依从性。同时可为心脏、肾脏等靶器官带来多重保护。2019 年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符合慢性疾病高血压治疗发展趋势，本品的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成为其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增加心脑血管领域的销售品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尽快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五、风险提示

药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0756）。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9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在《证券日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17 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即 2023 年 3 月 6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17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 年 3 月 21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空白、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名 / 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